

疑寵物店出售病狗



投訴街

可愛逗趣的狗兒、貓兒為人們帶來無限歡樂。不過，當你從寵物店花盡心思挑選了一頭狗兒，滿心歡喜帶回家飼養，卻發覺它沒精打采，早已染病，不僅心情大受影響，「荷包」也受傷呢！

提醒你！



● 光顧商譽良好的寵物店，注意寵物店是否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牌照，證明可出售寵物，或是證明可接受顧客寄養寵物，兩者所須的衛生條件不同，領有寄養牌照的店舖方可在客人外遊時代為照顧寵物。

● 決定購買寵物前，定必與店號議定由店方陪同往消費者指定的獸醫檢查，索取證明書證明寵物健康情況良好，沒有潛伏病症。

● 付款前，要求店方發出收據，列明寵物的品種、年齡、售價、購買日期等，以備出現問題時作憑據；並切記索取防疫注射記錄咭。

● 如要求狗隻持有出世證明書，必須確定為香港狗會發出的出世證明書始獲其他國際狗會承認。

● 假若寵物不幸死亡，懷疑肇因是購買前已染病例如狗瘟，可找獸醫剖驗，如果證明死因乃由於潛伏的病症，可向店舖追討購買寵物及解剖的費用。

個案一：

“芝娃娃”買來第四天發病

楊小姐在寵物店購買一頭“芝娃娃”，帶回家當天狗兒已腹瀉。楊小姐抱狗兒回店交涉，獲更換另一隻“芝娃娃”。這趟狗兒帶回家後第四天出現病態。楊小姐帶狗兒找獸醫診治，醫生診斷指狗患上腸炎，留院三天宣告死亡。醫生稱狗兒可能在寵物店已患病。楊小姐向店舖投訴，店方稱可讓她以折扣價選購其他寵物，楊小姐斷然拒絕。

楊小姐懷疑該店出售染病的狗隻，惟礙於沒有明確的醫生證明文件，難以追究，但仍希望本會記錄在案。

個案二：

獸醫診斷患上狗瘟

許先生在寵物店買來一頭鬆獅狗，價錢\$5,300。抱回家後，他發現狗兒的鼻子很乾、流眼水、多眼屎、咳嗽，當晚更嘔吐。隔天他帶狗兒往獸醫診所檢查，獸醫判斷狗兒患上狗瘟，很難醫治，建議他帶狗兒回寵物店，要求負責。他帶狗兒往店舖交涉，店方稱狗隻正常，建議他帶回家繼續飼養，許先生沒有養狗的經驗，信以為真，便把狗帶回家。之後數天，狗兒病徵持續。他帶狗兒找另一獸醫診治，獸醫亦診斷狗兒有狗瘟。

許先生要求店舖賠償醫療費\$2,000，但遭拒絕，僅建議他以半價購買另一頭狗。許先生拒絕，並向本會投訴，要求代

向店舖提出要求：如果狗兒不幸死亡，店舖須賠償買狗費用\$5,300和診金\$3,000；如果狗兒痊癒，店舖也需賠償一半費用\$4,000。

跟進

本會接獲此個案後，先後以書面及電話與寵物店聯絡，但店方不願讓步，有見及此，本會已建議許先生若希望採取進一步行動，可考慮向小額錢債審裁處要求裁奪。

個案三：

未能如言提供指定出世紙

陳小姐在寵物店看中了一隻狗，連同出世紙售價\$6,800，查詢出世紙是否香港狗會發出的，店主稱是。其後店方給予的卻是其他狗會發出的出世紙，陳小姐要求更換，店方說沒有承諾過有關事宜，只說狗的爸爸持有香港狗會發出的出世紙，如欲索取香港狗會的出世紙，須自付\$350驗身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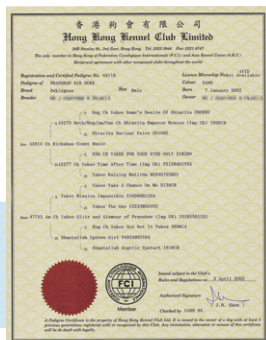
陳小姐認為該寵物店涉嫌欺騙，請本會協助交涉，要求該店發回香港狗會的出世紙，或是退回出世紙的費用。

跟進

本會接獲上述個案後，經過冗長的書面及電話討論，期間陳小姐提議店方就未能提供香港狗會的證書而減價\$1,000，為店方所拒。經本會斡旋後，店方願為陳小姐申請一張由香港狗會發出的出世紙，店方並應陳小姐要求將該出世紙交本會代轉陳小姐，個案圓滿解決。



消費者可請香港狗會為狗隻檢驗是否純種犬，狗會將安排核准人士為狗隻檢查，惟此項服務需收費



由香港狗會發出、獲國際承認的出世紙列明狗隻對上三代的血統，以及犬種、毛色、性別、出生日期等資料